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37号

罪犯段超，男，1983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5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66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8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2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日至2027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2019年2月1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

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31执1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（2015）的刑三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4.20元，账户余额140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4日